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9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828-06 号）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 142,7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解除冻结，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7%，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于同日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；本次解除冻结后，广厦控股剩余被冻结股份 326,3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其中：冻结股份 326,300,000 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8,00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